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背景资料

绿色和平

随着生物技术的发展，国际社会普遍意识到转基因生物可能对环境及健康带来风险。尤其令国际社会关注的是生物科技成熟的发达国家将转基因产品出口到缺乏管理能力的发展中国家，有可能对生物多样性及生物安全带来巨大的影响。《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因此应运而生，它为各国制定管理转基因生物的措施提供了国际的法理依据。最重要的是，《议定书》的条文体现了“预防原则”，避免了人类发展中“先污染，后治理”的历史教训。

《议定书》于 2003 年 9 月 11 日生效，现已有 119 个国家批准加入。如何针对转基因生物的风险适当地制定国际通用的预防措施，以保障公众健康及生物安全，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尤其紧迫。

什么是《生物安全议定书》？

《生物安全议定书》是依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相关条款而制定的。这是一份为保护生物多样性和人体健康而控制和管理转基因生物越境转移、过境、装卸和使用的国际法律文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谈判过程中，生物安全问题逐步受到各国重视，最后经过多年的谈判，各国终于 2000 年 1 月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大会特别会议续会上达成《议定书》最终文本。

《生物安全议定书》为各国管理转基因生物制定了最低的标准，缔约国必须履行《议定书》的基本内容。《议定书》的出现反映了国际社会对转基因生物所带来的健康及环境风险的关注。

中国与《生物安全议定书》

中国是生物多样性大国，更是一些重要作物（如大豆及水稻）的生物多样性中心，如何管理转基因生物潜在的对生物安全及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受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重视。中国在起草、谈判及通过《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过程中扮演了积极的角色，更于 2000 年 8 月 8 日签署了这份议定书。可见中国对防范转基因生物在环境释放、商业化生产和越境转移潜在的风险问题不单早已经起步，并且在国际社会里面也扮演了推动及积极的角色。

《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简单内容

《议定书》的基本精神是建立一套国际性的可操作的框架，在预防原则（precautionary

principle)的前提下管理“遗传修饰活体”的国际贸易和越境转移可能带来的环境及健康风险问题。根据《议定书》的定义(第3条),遗传修饰活体是指任何具有凭借现代生物技术获得的基因材料新型组合的活生物体,所以,它实际是就是遗传改性生物(GMOs),即转基因生物(transgenic organisms)。<《议定书》最重要的条款是任何国家出口遗传修饰活体到另一个国家,必须得到进口国家的事先知情同意。进口国家可以为了避免或尽量降低遗传修饰活体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的危害,设置进口遗传修饰活体的限制条件,或者在缺少科学的评估而不能确定遗传修饰活体潜在的负面影响时拒绝进口。

中国自2002年3月20日开始要求进口转基因产品前必须经过事先申请、进行安全评估及取得安全证明书后才可以进口,并要求转基因产品必须标识才可以在市场上出售,这些措施都符合《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精神。

《生物安全议定书》、预防原则与生物安全

预防原则的根据是1992年里约宣言的第十五条:“为保护环境,缔约国应根据其能力广泛地采取预防手段,当出现严重或不可逆转的损害时,不应因缺乏充分的科学定论推迟有效的手段防止环境退化。”

预防原则是人类经过多次因为科技引起的灾情后总结的原则。生物科技的发展,尤其是转基因生物的环境释放,应该受到预防原则的规范,因为转基因技术仍然是一个未曾完全成熟的技术,科学家对基因的了解仍然有限,而且转基因生物释放出来环境后对整个生态系统的影响是难以评估的。

转基因生物有可能带来风险已经是国际共识。在经济合作组织的新资源食物及饲料安全工作小组(OECD Task Force for the Safety of Novel Foods and Feed)的文件中表示:“在大部份植物改造的个案中,DNA只是随意被植入于不可预测的位置中。这种随意式的植入可能导致基因表达出现非预期的后果...”此外,世界粮农组织及世界卫生组织底下的食品法典委员会(FAO/WHO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Draft Guidelines)亦有类似的警告:“随机植入DNA至植物基因中可以导致非预期性后果,可能的后果包括令本来的基因被扰乱,失去原来的基因表达,或基因表达被改变。”即是说,现阶段人类可能仍然没有足够的科学手段去完成评估基因生物可能造成的损害和损害可能达到的程度,在未能找到并使用最有效方法控制和消除损害的情况下,采用预防原则是把危险减低到最少的最好方法。

加入《生物安全议定书》对中国利多于弊

农业部部长杜青林在十届人大会议的记者招待会上表示:“我们制定和实施〔转基因管理〕条例目的是为了保护生态环境和人类的健康,维护动植物和微生物的安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中国加入《议定书》,可以促进有效控制那些对人体健康和环境有潜在不利影响的转基因生物的越境转移。中国可以运用议定书的有关条款,如提前知情同意程序、同

意进口的决定程序、食物饲料越境转移程序、风险评估程序、标志措施、责任赔偿和补救等程序与措施，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及其产品的大量输入。中国在必要时也可以在不违反国际法规的情况下人为地设置一些绿色壁垒，以阻止那些具有重大风险的转基因商品的入境，保护环境和人民健康。

中国虽然也研究及生产转基因生物，可是不管是现在还是将来，中国转基因作物产品的出口量将十分有限，而进口量将会很大。据有关部门测算，加入 WTO 后，主要粮油品种的进口量将增 2-3 倍，棉花将增 4 倍。中国粮、棉、油、糖的进口来源主要是美国、阿根廷、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而这些国家正是转基因作物生产大国。

《生物安全议定书》与 WTO

《生物安全议定书》是全球唯一针对转基因生物越境转移的国际公约，为各国制定转基因生物管理措施提供一致性的国际法理依据。在《议定书》的谈判及起草过程中，各国的代表已经考虑到《议定书》与 WTO 相关条文的兼容性，加上《议定书》具有不下于 WTO 的国际法基础。所以《议定书》生效后，中国就可以以此作为政策依据，对进口转基因粮食产品实行安全评估、进口准许和标识制度，这样既可以降低人体健康风险，保护消费者知情权，还可提高进口农产品的价格，确保国内农民的利益，稳定国内的大豆生产。此外，由于国际市场对非转基因食品的需求增加，《议定书》生效后将促进中国的非转基因大豆和玉米的出口。

因此，中国加入《议定书》，在保障生物安全及国民健康、确保农业生产稳定、增加农产品出口、维持社会稳定和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方面都具有积极的意义。